



关注人大常委会

焦点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解释

1 未合法有效宣誓不得任相应公职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7日上午经表决, 全票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解释》。

经征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意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六十七条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主要官员、行政会议成员、立法会议员、各级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在就职时必须依法宣

誓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规定, 作如下解释: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的“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既是该条规定的宣誓必须包含的法定内容, 也是参选或者出任该条所列公职的法定要求和条件。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相关公职人员“就职时必须依法宣誓”, 具有以下含义:

(一)宣誓是该条所列公职人员就职的法定条件和必经程序。

未进行合法有效宣誓或者拒绝宣誓, 不得就任相应公职, 不得行使相应职权和享受相应待遇。

(二)宣誓必须符合法定的形式和内容要求。宣誓人必须真诚、庄重地进行宣誓, 必须准确、完整、庄重地宣读包括“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内容的法定誓言。

(三)宣誓人拒绝宣誓, 即丧失就任该条所列相应公职的资格。宣誓人故意宣读与法定誓言不一致的誓言或者以任何不真诚、不庄重的方式宣誓, 也属于拒绝宣誓, 所作宣誓无效, 宣誓人即丧失就任该条所列相应公职的资格。

(四)宣誓必须在法律规定的监督人面前进行。监督人负有确保宣誓合法进行的责任, 对符合本解释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定的宣誓, 应确定为有效宣誓; 对不符合本解释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定的宣誓, 应确定为无效宣誓, 并不得重新安排宣誓。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所规定的宣誓, 是该条所列公职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其香港特别行政区作出的法律承诺, 具有法律约束力。宣誓人必须真诚信奉并严格遵守法定誓言。宣誓人作虚假宣誓或者在宣誓之后从事违反誓言行为的, 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据新华社

●●● 相关新闻

特区政府已要求高等法院 裁决取消两候任议员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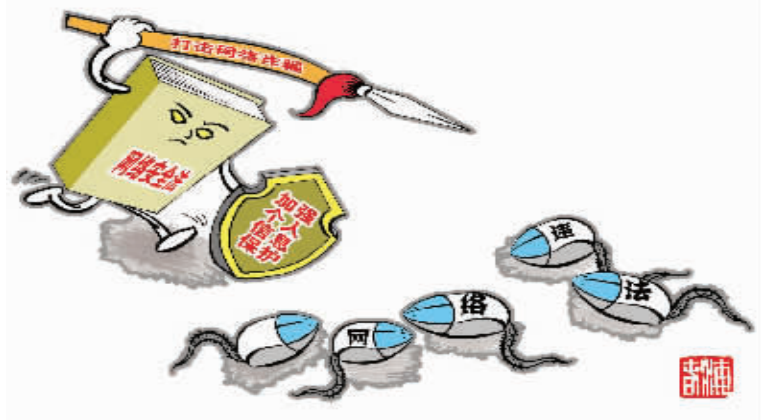
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梁振英7日表示, 本届立法会两位候任议员在就职宣誓过程中故意违反宣誓程序和誓词规定, 甚至做出侮辱国家和民族的言行, 宣扬“港独”主张, 因而在香港以至全国引起了极大愤慨。

梁振英说, 特区政府已启动司法程序, 要求高等法院裁决两位候任议员未能符合法定要求并应被取消议员资格。 据新华社

焦点

2 如何避免“徐玉玉悲剧”发生? 解析网络安全法四大热点问题

全国人大常委会7日表决通过网络安全法。三审稿特别增加了惩治网络诈骗的有关规定。今年以来, 徐玉玉案等一系列通讯网络诈骗案引发社会广泛关注。网络安全法如何从立法层面上回应公众关切, 遏制网络诈骗的蔓延? 记者采访了权威专家。



漫画:“护网利器”新华社发 商海春 作

如何规范个人信息收集行为?

【法律规定】网络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 网络运营者应当对其收集的用户信息严格保密, 并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

第四十一条规定, 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 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 公开收集、使用规则, 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并经被收集者同意。

【专家解读】中国社科院法学所研究员周汉华说, “一定程度上确定了‘被遗忘权’, 也就是说网络运营者收集了我的信息, 我有权要求他删除或者是更正, 这是很大的一个进步。”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副院长左晓栋说, 法律中的一个亮点是强调了收集个人信息的边界, “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 比如地图导航软件需要用户的物理位置, 这是功能性要

求, 可以满足; 但如果要用户提供姓名和身份证号, 就不必要了。

如何斩断信息买卖利益链?

【法律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 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 未经被收集者同意, 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第四十四条规定, 任何个人、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 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专家解读】“有利可图, 有买就有卖, 要堵住这个漏洞, 只能依靠法律。”左晓栋说。

周汉华表示, 针对徐玉玉案这类典型的通讯网络诈骗案件, 草案在三审稿时加入了不得设立用于实施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 不得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诈骗等内容。

个人信息泄露如何补救?

【法律规定】第四十二条规

定, 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 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 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 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专家解读】周汉华等专家表示, 网络安全法中首次明确个人信息数据泄露通知制度, 使当前个人信息泄露无法彻底杜绝的情况下, 能够通过告知可能受到影响的用户, 增强用户对相关诈骗行为的警惕性。

如何对网络诈骗溯源追责?

【法律规定】第六十四条规定, 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 情节严重的, 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专家解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表示, 网络安全法对哪些网络行为应当受到处罚进行了规范, 尤其是强调了网络运营者等维护个人信息安全的“主体责任”, 除了罚款, 关闭网站、吊销执照的威慑力更大。

据新华社

焦点

3 营利性民办校 禁入义务教育

关于修改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7日经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后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允许兴办营利性民办学校, 但在义务教育阶段禁止“营利民办”。

民办学校能营利吗?

按照2003年施行的民办教育促进法, 民办教育事业属于公益性事业,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能以营利为目的。虽然可以获得“合理回报”, 但这一所得仍属奖励性质, 而非资本利润。修改后的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

教育部副部长朱之文介绍, 对民办学校按照非营利性和营利性进行分类管理, 从法律上破解了困扰民办教育发展的学校法人属性不清、财产归属不明、支持措施难以落实等等这些瓶颈问题。

营利性民办校有啥限制?

我国已审批设立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没有营利性的, 即使是收取较高学费的民办中小学也不是营利性的。修改后的法律明确: 不得设立实施义务

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

朱之文认为, 义务教育的属性决定了其不适合由营利性的民办学校来实施, 否则就有可能影响义务教育政府责任的落实, 影响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 甚至会加重群众负担。

已开办的民办校咋办?

对于已经开办的民办学校, 修改后的法律规定了过渡期: 本决定公布前设立的民办学校, 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 根据依照本决定修改后的学校章程继续办学……

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 应当进行财务清算, 依法明确财产权属, 并缴纳相关税费, 重新登记, 继续办学。

修改后的法律明确民办学校应当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 并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基础上, 还增添一条: 国家鼓励民办学校按照国家规定为教职工办理补充养老保险。

●●● 记者调查

南京民办中小学多为非营利性学校

一位教育界权威人士告诉现代快报记者, 南京市有30所左右的民办中小学, 其中有纯小学, 也有小学初中一起的9年制学校, 还有小学、初中、高中的12年制学校。在申请办学时, 这些学校多登记为非营利性学校。而从目前办学的情况来看, 尽管南京的民办中小学大多招生火爆, 但由于办学投入巨大, 学校收取的费用用于维持日常开支和教育软硬件更新仍有压力。业内没有哪所学校真正处

于可以营利的状态。

著名的南外仙林分校, 办学时间长, 入学竞争相当激烈, 这所学校能营利吗? 据知情人士介绍, 南外仙林分校有贷款, 学校搞基建、办分校, 可以说很花钱。一位在民办学校任教的老师说, 民办学校的日常开销、人员工资、教育投入样样都要花钱, 即使名校也谈不上营利。

新华社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黄艳 金陵